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 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,公司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形成的决议 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及摘要》

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《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及摘要》,认为其与公司实际 生产经营状况相符,并同意对外报出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第三季度报告及 摘要。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 10月 23日